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124126號

主旨：公告「惠來谷關溫泉會館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惠來谷關溫泉會館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及「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等；開發場址半徑10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括「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125、125-3、125-4、128-7等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等。本案旅館設置計畫位於臺中市谷關風景特定區，符合區域觀光發展目標，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包含河川及地下水）」「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包含陸域及水域）」「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基地周圍500公尺範圍內進行2次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開發行為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於開發基地及周圍發現「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瀕危稀有植物2種（菲島福木、羅漢松）、易危稀有植物4種（台灣肖楠、蘄艾、日本山茶、蒲葵）；除蒲葵種植於基地內作為觀賞植物，其餘均分布於基地外且屬人為種植，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於開發基地及周圍發現2種哺乳類保育物種（食蟹獐及台灣山羊）、15種鳥類保育物種（

藍腹鷗、東方蜂鷹、大冠鷲、鳳頭蒼鷹、黃嘴角鴉、赤腹山雀、黃山雀、台灣畫眉、台灣山鷓鴣、紅尾伯勞、台灣藍鵲、青背山雀、白尾鷓鴣、白耳畫眉、鉛色水鶇）、1種爬蟲類保育物種（台灣黑眉錦蛇），其中開發基地內開闢環境外僅發現紅尾伯勞，其餘保育類均分布於基地外次生林及人工林，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於開發基地及周圍發現「2017台灣淡水魚類紅皮書名錄」列為國家接近受脅等級1種（台灣鏟頰魚），其餘發現魚類均屬分布於台灣西部溪流之普遍常見魚種，蜻蛉目成蟲發現1種台灣特種（短腹幽螽）；本計畫採行「加嚴放流水標準且符合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之灌溉水質基準值之品質項目」，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經比對評估本案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營運期間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且開發單位於營運期間採行「加嚴放流水標準且符合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之灌溉水質基準值之品質項目」等污染防治對策，並訂定營運期間環境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5、本案開發場址位於臺中市和平區，土地所有權人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屬於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該公所於92年依照台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及第46條第2款及公共造產管理辦法與促參法之精神規定（空地出租）土地出租徵求民間整體開發建設所建置；經評估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

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為既有旅館，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開發場址位於臺中市和平區，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案為旅館設置計畫，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